

自行车竞赛规则

1997 年

目 录

国际自行车联盟技术规则

第一部分 自行车运动的一般组织工作	(2753)
第一章 会员证的持有者	(2753)
第二章 比赛	(2781)
第三章 器材	(2808)
第二部分 公路自行车比赛	(2822)
第一章	(2822)
第二章 总则	(2827)
第三章 一日赛	(2838)
第四章 个人计时赛	(2845)
第五章 团体计时赛	(2849)
第六章 多日赛(N)	(2852)
第七章 绕圈赛	(2861)
第八章 个人赛	(2863)
第九章 其他比赛	(2863)
第十章 国际自盟的个人排名	(2864)
第十一章 世界杯公路赛	(2870)
第十二章 世界杯 23 岁以下级挑战赛	(2874)
第十三章 世界杯精英女子公路赛和世界青年 男子挑战赛	(2876)
第十四章 国际自盟女子精英选手个人排名	(2878)
第三部分 场地自行车比赛	(2881)
第一章 组织	(2881)
第二章 场地比赛	(2882)
第三章 场地运动员的国际自盟积分排名	(2923)

第四章 国际自盟世界杯场赛及“中国自协”	
场地自行车系列赛	(2926)
第五章 世界纪录和全国纪录	(2930)
第六章 器材和基础设施	(2935)
第四部分 1997 年国际山地自行车竞赛规则	(2946)
第五部分 自行车越野赛	(3004)
第一章 自行车越野赛竞赛规则	(3004)
第二章 自行车越野个人排名	(3010)
第三章 世界杯自行车越野赛	(3012)
第六部分 BMX	(3016)
第七部分 特技赛	(3016)
第八部分 室内自行车赛	(3016)
第九部分 世界锦标赛	(3017)
第一章 世界锦标赛的组织	(3017)
第二章 世界锦标赛的参赛办法	(3022)
第三章 B 组世界自行车锦标赛	(3027)
第十部分 洲际锦标赛和地区性运动会	(3027)
第十一部分 奥运会和其他综合性比赛	(3028)
第十二部分 纪律和处罚程序	(3028)
第一章 纪律	(3028)
第二章 处理纪律事宜的权力和程序	(3046)
第三章 争议	(3050)
第四章 仲裁委员会的有关程序	(3050)
第十三部分 运动的安全与条件	(3055)
附件 国际自行车联盟《反兴奋剂检查规章》	(3059)
导 言	(3059)
第一章 总则	(3059)
第二章 选择比赛和运动员	(3061)

第三章	组织药物检测	(3064)
第四章	药物检测程序	(3068)
第五章	缺席与欺骗	(3071)
第六章	检验分析与复检	(3071)
第七章	答辩——上诉的权利	(3075)
第八章	惩罚措施	(3078)
第九章	世界锦标赛	(3085)
第十章	分段赛与六日赛	(3087)
第十一章	赛外检测	(3088)
第十二章	滥用治疗药物	(3090)
第十三章	最后的规定	(3091)
《附录 1》世界锦标赛上应接受药检的运动员		(3093)

国际自行车联盟技术规则

1. 现行的国际自行车联盟规则(以下称为“规则”)适用于所有的自行车比赛。

不过,各国协会列入国家日程表的比赛规则,可以使用本规则中用字母(N)标明的条款。如果没有国家规则,在国家竞赛日程表中注册的组办者,将根据当时的情况尽可能使用本规则的这些条款。

2. 斜体字的条款只适用于世界锦标赛。

楷体字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Chinese Cycling Association,以下简称“中国自协”)制定的特殊规定。

对于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在比赛中的犯规行为,除进行相应的处罚外,还将处以罚款。本规则中所提及的罚款是指瑞士法郎,在中国则以人民币支付。

3. 各国协会在出版他们自己的规则时,必须要清楚地阐述这些规则组成了他们规则的一部分。

4. 可制定与总规则不一致的特殊条款。

5. 不论参加何种级别的自行车比赛,均表示已经接受了本规则的所有条款。

6. 如果出现与自行车运动有关的违反法律的行为,即使规则被用来解释这些违反法律的行为,国际自盟亦不能承担法律责任。

适用于男性的规则,同样适用于女性。

第一部分 自行车运动的一般组织工作

第一章 会员证的持有者

第一条 会员证

定义

1.1.001 会员证是一种身份证明,证明运动员承诺遵守各项法规,被批准参加自行车运动。

全国自行车比赛运动员会员证(即:注册证)是发给自行车运动员的一种体育行政管理身份征,由中国自协发放。根据国际自盟章程规定,凡出国参赛的运动员,须持有中国自协颁发的当年度卡式会员证。

中国自协对运动员注册证和会员证不负保险责任。

原 则

1.1.002 如果没有所需的会员证,不能参加由国际自盟、国际自盟各洲际联合会、国际自盟的成员协会和其下设机构组织和监督的各种自行车活动。

未持有有效会员证而参加上述活动将被视为无放,并可以向有关的责任人员实行纪律制裁。

1.1.003 有关人员要求持证人出示会员证时,持证人必须出示会员证。

1.1.004 任何人在得到会员证时应申明,他承诺遵守国际自盟、国际自盟各洲际联合会、国际自盟的各成员国协会的章程和规则,公正地、光明正大地参加自行车比赛。他必须承诺遵守有关 1.1.023 条放的各项规定。

1.1.005 持证人本人或者其法律代表要对会员证的颁发和使用负责。

为运动员颁发会员证,并不意味着认可或者承担运动员品格以及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或规定方面的任何责任。

1.1.006 国家协会可以根据他们自己制定的标准颁发会员证。

会员证持有者和国家协会,都要特别注意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在进行训练比赛的国家中进行第三方责任保险。

1.1.007 国家协会在颁发会员证时,要收取会员证费,数目由各国协会决定。

1.1.008 会员证有效期是一年,从1月1日至12月31日。它在国际自盟下属的会员协会的所在国中均有效。

1.1.009 会员证持有者只能持有一个国家协会的会员证。

会员证持有者

1.1.010 以下人员都需要会员证

1.1 参赛者(所有级别比赛中的男、女运动员)

1.2 自行车旅游者

1.3 牵引者

摩托车牵引者(摩托车、机动自行车、小型摩托车)

1.4 工作人员

1. 经理

2. 领队

3. 教练

4. 医生

5. 随从人员

6. 机械师

7. 司机

8. 会员证中注明的其他作用的工作人员

1.5 官员

1. 管理者(其身份要在会员证中注明)

2. 裁判(其身份要在会员证中注明)

3. 计时员

4. 会员证中注明的其他作用的人员

1.6 组织者

1. 组织管理者

2. 会员证中注明的其他作用的人员

颁发程序

1.1.011 会员证必须由国家协会颁发给那些根据所在国法律规定,属于协会所在国居民的申请者。如果更改居住国,其还必须从属以前颁发会员证的国家协会,直到会员证有效期结束。

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和运动员会员证申请注册的办法,住国家体委有关规定执行。

1.1.012 对滥申请会员证者,国家协会应拒绝给其发放会员证。

1.1.013 如果不是国际自盟会员的国家,由国际自盟向其发放会员证。

1.1.014 如果国家协会在接受会员证申请 30 天内没有答复,申请人可以向国际自盟申请会员证。

1.1.015 如果国际自盟或国家协会认为不能给申请人颁发会员证,它必须以挂号信的形式向申请人讲述理由。同样,申请者可以向由国际自盟主席指定或国家协会规则中指明的专人或委员会为自己进行辩护。如果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亦可向协会主席指派的人员进行辩护。

申请人有权查阅自己的格案。他还有权陈述自己的论据,并指定或者被指定一名适当的辩护律师。

1.1.016 如果申请被拒绝,要通知申请人本人,还要以挂号信的方式通知申请人被拒绝的原因。

1.1.017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会员证遭到拒绝可以向国际自盟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

- 如果申请人没有机会提出争议;

- 如果没有给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 如果拒绝的原因包括事实错误;
- 如果滥用拒绝。

申诉必须是在接到拒绝通知后 30 天内做出。

1.1.018 某一国家协会,可以对其他国家协会滥发会员证或者在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地区发放会员证的行为。向国际自盟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诉要在颁发会员证后 30 天内进行。

1.1.019 国际自盟发放的会员证,要收取由管理委员会按年度制定的有关费用。国际自盟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向运动员增收保险费。

1.1.020 在下列情况下,运动员会员证的申请和颁发,要通知持证者所拥有国籍的所在国协会:

- a) 如果申请人的国籍不是他所申请协会的所在国;
- b) 如果申请人不仅拥有所申请的协会所在国的国籍,同时还有其他国籍;
- c) 如果会员证是向国际自盟申请的。

1.1.021 会员证的申请人必须要填写一份由各国协会制定的表格,申请必须至少提供以下的信息。

(略)

1.1.022 (略)

1.1.023 (略)

1.1.024 会员证的形式

会员证要采用信用卡的形式,并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正面:

国际自行车联盟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UCI 等级 UCI 代码: 年

协会等级 会员证号码:

姓: 出生日期:

名: 地址:

国籍:

UCI 商业车队:

俱乐部:

授证日期

背面:

国际自行车联盟

中国自行车运动会

如果没有照片,持证人在 持证人遵守国际自盟和本
出示会员证时,还必须出 国协会的规则,并接受由
示带有照片的其他身份证 他们提供的药物检查
明。

主席签名:

持证人签名:

- 1.1.025 会员证用英语或法语,而正文可以同时出现其他语种。
1.1.026 会员证要有发证国家协会主席或国际自盟主席签名以

及持证人本人签名。持证人的签书应在“持证人遵守国际自盟和国家协会的规则并接受他们提供的药物检查”的声明之下。

1.1.027 国家协会决定是否要求持证者的照片出现在会员证上。如果运动员的会员证上没有照片,持证者要在出示会员证时,应与其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一起出示。

1.1.028 按下列顺序,会员证的颜色每年都不相同。

1996 年:绿色 2000 年:红色 1997 年:白色 2001 年:绿色 1998 年:黄色以后类推 1999 年:蓝色

纪律措施

1.1.029 有下列违纪行为的,将受到相应处罚:

1)没有会员证参加自行车比赛:

- 禁止出发;

并- 其再申请会员证时,须等待 1 年。

2)参加自行车比赛而没有携带会员证:

禁止出发或取消比赛资格;

并- 处以 50 至 100 瑞士法郎的罚款。

如果确系持证者的疏忽而持证者的身份又得到证实,也可不予判罚。

其他各种条款

1.1.030 根据某些比赛的特殊规定,对偶尔参加某些特定比赛而没有会员证的人,可以接受他们参赛。

1.1.031 条款 1.1.001 至 1.1.029 不适用于青少年运动员,这方面的事务由国家协会负责管理。

1.1.032 如果因检罚暂停使用会员证,导致持证者的会员证被吊销,而其影响范围是颁发会员证协会所在国领土之内。这名运动员可以从国际自盟获得特别的批准,并在其他所属的国际自盟成员国中有效。这个特别批准应该在其他方面都符合会员证的条例。

1.1.033 不论由哪个协会颁发会员证,运动员只能被其拥有国籍

的国家协会挑选参加世界锦标赛、奥运会、洲际运动会和地区性运动会或者组队参加场地世界杯和世界杯越野赛。运动员在涉及到国家队的组建的所有问题时,要遵守其国籍所在协会的规定。

第二条 运动员的等级

1.1.034 考虑到国际范围的原因,运动员的等级由他们年龄决定。计算方法是当年减去运动员的出生年份。

1.1.035 只有年满 17 岁或 17 岁以上的运动员能得到与以下各等级所对应的会员证,有资格参加世界和洲际比赛。

1.1.036 男子

青少年级

这个级别包括 16 岁或者更小的运动员。青少年自行车运动由国家协会管理。

青年级

这个级别包括 17 和 18 岁年龄段的运动员

23 岁以下级

这个级别包括 19 岁至 22 岁之间的运动员,这个年龄段的运动员如果加入商业车队,他就属于精英。一旦这名运动员离开商业车队,将重新定级为 23 岁以下级。

精英级

这个级别包括 23 岁或者 23 岁以上的运动员。

大师级

30 岁或者 30 岁以上的运动员可以获得这一级别,大师级身份的获得不属于商业车队的运动员。

1.1.037 女子

青少年级

这个级别包括 16 岁或者更小的运动员。青少年自行车运动由国家协会管理。

青年级

这个级别包括 17 和 18 岁年龄段的运动员
精英级

这个级别包括 19 岁或者 19 岁以上的运动员
大师级

30 岁或者 30 岁以上的运动员可以获得这一级别。

1.1.038 以上称号可以根据各国语言的不同进行适当变化。

自行车旅游者

1.1.039 自行车旅游者的会员证发给那些参与自行车训练,但不参加自行车比赛的运动员。

第三条 商业车队

身份

1.1.040 商业车队是一个整体,参加由条款 2.1.002 和 2.1.003 规定的对商业车队开放的公路比赛。

商业车队是由被同一个雇主所雇佣的并以商业队为单位在国际自盟注册的所有运动员。雇主本人,赞助者以及雇主和赞助者签订雇佣合同的其他人员(管理人员、领队、教练、随从人员和机械师)。

商业车队必须要有一个特殊的名称,而且要按下列的条款在国际自盟注册。

1.1.041 商业车队根据下列的标准可以划分为 TT/I 和 TT/II 两类,并以国际自盟的个人排名为基础。

在当年国际日程表的最后一场比赛结束后,每个商业车队的 10 名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所获得的分相加在一起。

在下一年的 1 月 15 日,将根据 12 月 31 日前商业车队成绩最好的 10 名在国际自盟注册的运动员的总得分而产生总排名。

可是,对那些至少保留前一年的 50% 运动员的车队来说,要考虑最好的分数。

商业车队按照分数递减进行排列。排名全年有效。

在 1 月 15 日前,得分列前 22 名的车队划为 TT/I,其他车队划为

TT/II。

1.1.042 赞助者是向商业车队提供资金的个人、公司和团体。对这些赞助者而言,不能有两个以上的主要合股者。这些合股人都不能成为商业车队的雇主,雇佣者只能是一个人或者公司团体,它的惟一商业收入来自广告。

1.1.043 主要合股人和雇主必须保持完整的赛季年的合作。

1.1.044 主要合股人和雇主只能经营一个商业车队,他们的名称可以出现在会员证中。

1.1.045 商业车队的名称应该是主要的一个或者两个合伙人的品牌名字。

1.1.046 两个商业车队及其主要合伙人或者雇主不能使用同样的队名,如果二个或者更多的队同时使用相同的新队名,更早或最早使用这个名字的队优先使用该队名。

1.1.047 商业车队须加入该队大多数运动员拥有国籍的国家协会,该国家协会必须是国际自盟的会员协会。

法律和经济

1.1.048 雇佣运动员组成商业车队的雇主,应该是从法律上有雇佣资格的人,商业车队的主要合伙人,而不是车队的雇主对与雇主、其他合股人以及其他在队中任职的人有关的所有经济问题承担主要责任。

1.1.049 任何个人、公司、基金会协会或者其他团体,在刚开始成为商业车队雇主或主要合伙人的时候,须在要求为在商业车队注册的时候,至少要向国家协会提交下述材料:

- 对个人:户籍证明。

- 对法人团体和其他团体:

- 协会条款;

- 公司或协会的商业证明或其他能证明该团体法律上存在的官方文件;

- 管理者或总监的一览表,包括姓名、职业和详细地址;
- 法律形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账目表(资产平衡表、盈亏账目)。

另外,雇主和主要合伙人应及时将下列情况通知国家协会:居住地或办公室总部的变迁,资本的减少,法律形式或身份的变化(合并,接管),请求或履行债权人的承诺。

1.1.050 每年的12月15日之前每个商业车队必须向国家协会指定的查账人提供以下材料。

1. 商业车队下一年完整和详细的预算。
2. 预算中出现收入的各项文件。
3. 当年与运动员和队中其他人员所签合同的原件,包括条款1.1.082中提到的合同。

4. 条款1.1.062中所提到的银行证明。

5. 按合同的人员名单,以及每人获利的数额。

1.1.051 查账人要在12月31日前,向国家协会上交一份书面声明副本。

1. 商业车队是否有足够的预算
2. 合同是否与现行规则保持一致
3. 银行的担保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则

查账人还要把声明附上银行担保证明,每个合同的原件,以及有关这些文件的附件。声明的复印件要寄到商业车队

1.1.052 国家协会指定的查账人要是一个国内法律具备资格和身份的独立专家。

1.1.053 查账的费用由各商业车队支付
国家协会的登记注册

1.1.054 商业车队每年都要到国家协会为来年注册。

1.1.055 只有在收到查账人声明之后和完成条款1.1.051的有关事项后,国家协会才能注册商业车队。

商业车队同时注册运动员。国家协会只能对那些合同与现行规则

一致并经查账人检查过的车队的运动员进行注册。

国际自盟的注册

1.1.056 国家协会最迟在每年1月15日前,向国际自盟职业委员会通报商业车队名单,目的是确认和注册。

在名单上,国家协会必须标明每一支商业车队的:

1. 准确的名称
2. 商业车队进行通讯联络的地址(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
3. 主要合伙人、雇主、领队和助理领队的姓名和地址
4. 运动员的姓、名、地址、国籍和出生日期,会员证的日期和号码以及颁发机构。

另外,国家协会还要附上每个商业车队银行担保和查账人的声明。

1.1.057 条款1.1.054至1.1.056也适用于商业车队名单的各种修正材料,国家协会要立即上交这些修正材料,以获得国际自盟职业自行车委员会通过。

1.1.058 商业车队的注册被拒绝,它款不能参加相应的自行车比赛。

名单上的运动员只有国际自盟认可,才能作为商业车队的运动员参加自行车比赛。

1.1.059 每个商业车队首先要上交国际自盟规则所涉及到的1.1.049和1.1.050条款的有关材料,以及其他国际自盟认为在确认是否符合规则和商业车队成员权利与义务方面有作用的材料。如果商业车队拒绝提供,尽管可能有其他原因,该商业车队将受到罚款10000瑞士法郎的处罚。

1.1.060 在向国家协会和国际自盟职业自行车委员会进行年度注册后,商业车队特别是雇主和赞助者要遵守国际自盟和国家协会的章程和规则,要以忠诚和光明正大的态度参加自行车比赛。

雇主和主要股人要共同对国际自盟和国家协会承担所有的经济支出,包括罚款。